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豪

被　　告　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聖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聖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447元，及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，被告林聖輝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聖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1,000元，及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，被告林聖輝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車身號碼RKMLTFBL8MH034207，2021年7月出廠中華牌堅達（FCBBW）小貨車1輛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，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聖輝應連帶給付原告1,030,000元，及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，被告林聖輝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聖輝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力仕公司）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3月6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13400號函廢止登記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威力仕公司經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俟清算人辦理完竣全數清算事務後，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，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，法人格現仍存續，於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；又被告威力仕公司之董事僅有許金田1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被告之董事許金田，對外代表威力仕公司應訴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㈠被告威力仕公司、林聖輝應連帶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威

力仕公司、林聖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折舊損失補償金47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等應將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車身號碼RKMLTFBL8MH034207，2021年7月出廠中華牌堅達（FCBBW）小貨車1輛（下稱系爭A貨車）及車牌2面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車身號碼NSP151～0000000，2021年4月出廠國瑞牌Yaris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，如無法返還上述2車時，應連帶賠償原告1,5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擴張租金、協尋車輛費用、車輛維修費用，減縮已取回系爭B車損害賠償如後述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林聖輝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力仕公司於110年7月1日邀同被告林聖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承租系爭A貨車、系爭B車，與伊訂定2份車輛租賃契約，就系爭A貨車租約（下稱A租約），雙方約定租期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，共計36個月，每月租金為35,000元。就系爭B車租約（下稱B租約）雙方約定租期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，共計36個月，每月租金為13,700元。詎被告威力仕公司就A租約僅繳付1期即未給付租金，B租約僅繳付6期即未給付租金。伊均已寄送存證信函依租約第10條A項約定逕行終止租約，請求返還上開車輛，現系爭A貨車仍未尋獲，系爭B車已於111年2月26日協尋取回。依系爭租約第4條J項約定，被告威力仕公司車輛未完成點交前承租人仍應負承租人責任；另依租約第10條A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約，出租人終止租約後得請求返還租賃物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承租人應賠償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補償金，為此依租約A、租約B請求被告威力仕公司：㈠給付積欠

租金共163,747元【＝140,000元+23,747元；（系爭A貨車租金140,000＝35,000×4，110年9月2日-111年1月1日）、（系爭B車租金23,747＝13,700×1+13,700/30×22，111年1月5日-111年2月26日）】。㈡給付系爭B車協尋費用20,000元、維修費用11,700元。㈢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471,000元【＝（系爭A貨車牌價1,265,000元+系爭B車牌價619,000元）×25%】。㈣返還系爭A貨車1輛及車牌2面，如不能返還，則應按111年1月份權威車訊所載中古車行情，賠償系爭A貨車車輛價額1,030,000元，被告林聖輝為A租約、B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威力仕公司、林聖輝應連帶給付原告195,447元（上開租金+協尋費用+維修費用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威力仕公司、林聖輝應連帶給付原告471,000元（折舊損失補償金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等應將系爭A貨車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㈠被告威力仕公司部分，其法定代理人許金田陳稱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伊將雙證件借予友人報稅，租車一事伊不知情等語。

㈡被告林聖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、外觀、內裝配備完整，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，送至出租人本約地址或出租人指定之合理地點，返還出租人，如有違反，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。在租賃車輛未完成點交前，承租人仍負本契約承租人責任。」、「承租人如

有違反以上各項義務獲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、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或請求損害賠償，承租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，及賠償出租人車輛牌價25%之折舊損失，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之費用。」、「承租人同意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除按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每日每百元五分加付違約金；並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請求之，同時優先由保證金中扣抵。」，A租約、B租約第4條J項、第10條A項、B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威力仕公司邀同被告林聖輝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A租約、B租約，承租系爭A貨車、系爭B車，詎被告威力仕公司就A租約僅繳付1期、B租約僅繳付6期即未給付租金，原告寄送存證信函依租約第10條A項約定逕行終止租約，請求返還上開車輛，現系爭A貨車仍未尋獲，系爭B車已於111年2月26日協尋取回，支出協尋費用20,000元、維修費用11,7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A租約、B租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各2份、裕益汽車公司訂車契約書、TOYOTA汽車買賣契約書、車輛取回通知書、統一發票2紙、長興汽車結帳清單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55頁、119-125頁、173頁），且為被告威力仕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2、253頁），堪信為實。依上，原告依A、B租約之第1條C項a款、第10條A項、第4條J項請求被告威力仕公司給付積欠租金共163,747元、系爭B車協尋費用20,000元、維修費用11,700元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依A、B租約之第10條A項請求威力仕公司給付系爭A貨車、系爭B車牌價25%之折舊損失補償金471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另系爭A貨車於租約A終止後，威力仕公司迄今仍未返還，則原告自得依A、B租約之第10條A項請求被告威力仕公司返還系爭A貨車及車牌2面。再租約第4條J項約定返還租賃車輛之義務人為承租人，且依租約第9條約

定：「...如承租人有違約情事，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承租人一切應付之款項責任。」，原告請求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聖輝返還系爭A貨車，難謂有據。又被告威力仕公司如不能返還系爭A貨車，原告依A租約之第4條J項請求回復原狀、第10條A項請求賠償損害，主張系爭A貨車於111年1月時之市價為1,030,000元，並提出該月份出刊之權威車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7-239頁），參諸權威車訊所公布之市價，於國內二手車市場具有重要參考價值，其提供之價格已考量不同車款之車型、配備、排氣量、年份等因素綜合比較，堪採為二手車交易市價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威力仕公司賠償未返還系爭A貨車市價1,03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另被告林聖輝為A、B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林聖輝就上開金錢給付連帶負清償之責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約A、B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㈠被告2人連帶給付195,447元，及被告威力仕公司自111年6月1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被告林聖輝自111年5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2人連帶給付471,000元，及被告威力仕公司自111年6月12日起，被告林聖輝自111年5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威力仕公司應將系爭A貨車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1,030,000元，及被告威力仕公司自111年6月12日起，被告林聖輝自111年5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